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業績**

本公告乃由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最近期所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二零二五年全年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全年」)稅後淨虧損則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採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致使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大幅減少。此外，年度內客戶回款情況改善，亦致使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回撥。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予進一步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全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發佈，其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數字及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偉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趙婧冉女士及何凱棟先生。